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Jaroslav Stepan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增编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讨论的结构

1.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1 日第 1214 和 1215 次会议上审议了标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国际药物管制局”的议程项目 8(b)。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E/INCB/2001/1）；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1/4）；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等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1 年报告，他着重说明了新技术对药物贩运的影响以及在执行药物法方面遇到的挑战。他说，尽管全球化和新技术给社会带来的好处不胜枚举，但这些现象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可能会因个人和犯罪集团谋取非法利益而难以奏效。他吁请各国政府颁布法规，建立适当的组织结构，以便于检控在电子环境下从事的毒品犯罪。他谈到了国际条约体系的运作情况，尤其是在阿富汗，罂粟种植已开始卷土重来的情形。他请委员会详细审议管制大麻问题，以确保在全世界坚持适用 1961 年公约各项条款。

2. 委员会称赞麻管局及其秘书处编写了 2001 年的报告，因为报告全面介绍了在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非法流动以及在这些药物非法使用和贩运上的最新动向，



并审查了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些国家的政府承认，报告在其本国政界和媒体引起了广泛的讨论。有些代表就本国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情况以及本国政府为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而采取的药物管制战略提供了最新的补充资料。

3. 委员会对麻管局介绍全球化和新技术给在二十一世纪执行药物法带来的挑战表示赞赏。有些国家的政府向委员会介绍了其在国家一级为打击在电子环境下从事的犯罪而采取的行动。在国际一级，欧洲委员会电脑犯罪问题公约被国际社会作为在检控使用电子手段实施跨国界犯罪或为这种犯罪提供便利上统一法规并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范例引用。委员会注意到，麻管局建议考虑拟定联合国电脑犯罪问题公约。然而，有些与会者指出，拟定这一文书的时机尚不成熟，应考虑到在现行区域法律文书上的经验教训。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应尽一切力量打击电脑犯罪。还应使用因特网传播关于药物的客观信息。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推动更加安全地使用因特网。有的与会者建议委员会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新技术和药物贩运的问题。

4. 委员会对阿富汗罂粟种植死灰复燃与麻管局持有同样的关注。国际社会应支持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建立执法和药物管制能力的工作，以打击罂粟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加工、滥用和贩运。

5. 各国代表对在大麻方面政府政策与实际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表示关注。有一种意见认为，放宽对大麻的管制并非解决许多国家药物滥用问题的正确方法。滥用大麻给健康和社会所带来了很严重的问题，只要放宽管制措施就无疑会增加该药物滥用情况，加剧其危害性。凡有悖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和行动计划（大会 S-20/4 号决议，附件）的文字和精神的政策都会危及为减少大麻的种植和滥用情况而作出的努力，同时影响到其他非法药物的管制。菲律宾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请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以便保障整个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完整性。有一个国家的代表指出，取消对滥用的刑事定罪，使用行政制裁取代强制性的刑事制裁，其中包括吸毒者的治疗和社会整合方案，是该国为提高社会凝聚力并消除毒品给社会正常运作造成的危害而迈出的一步。

6. 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指出，如果 1961 年公约缔约国根据 1961 年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通知，则卫生组织十分乐意审查关于大麻的相关数据；然而，由于管制大麻的决定基本上属于政策问题，医学和科学审查仅具备有限的价值，这是因为解决该政策性问题的答案应来自于麻醉药品委员会这一联合国系统中处理药物管制的主要决策机构。

7.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应坚持其立场，即根据 1961 年公约的有关规定，在没有获得关于大麻医疗作用的确凿科学证据之前，不应将大麻用于医疗用途。

8. 委员会欢迎麻管局按照 1961 年公约规定的要求，在促进保持全球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鸦片剂的供需平衡方面所作的努力。称赞麻管局安排与鸦片剂原料的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举行非正式会议。麻管局应就如何采取行动确保用于合法用途的鸦片剂的全球供需平衡继续对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9. 与会者强调了麻管局在确保医疗用鸦片剂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消除用于缓解疼痛和痛苦的鸦片剂供应方面的障碍，同时防止它们转为非法用途。委员会注意到，麻管局与世界卫生组织加强了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10. 委员会认识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强调如果不遵守和实施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1988 年

公约的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

11. 委员会了解到根据委员会第 44/15 号决议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在制订关于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国家条例准则方面取得的成果。

12. 委员会注意到，如麻管局所报告的，世界有些地区滥用和非法贩运精神药物的现象日益严重。委员会再次呼吁各成员国执行 1971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决议。一位代表提醒委员会注意目前存在的滥用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合法药品以及其他受国际管制的物质或酒精现象不断增多的趋势。

13. 委员会注意到麻管局关于丁丙诺啡的消费，其在替代治疗中的使用的调查结果及其关于考虑将其由 1961 年公约管制而不是由 1971 年公约管制是否更为适宜的要求。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麻管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1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与会者称赞麻管局的报告，认为报告是对有关前体化学品管制的全球状况的全面审查。委员会注意到麻管局在协助各国政府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方面所作的努力。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报告的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事件不断增多，并欢迎麻管局召开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国际会议的举措。由于认识到有必要具体制定各种工作机制和标准的运作程序以防止这类前体被转用于非法制造上述药物，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共同努力制度和实施各项具体提议。

16. 参加黄玉色行动——跟踪非法制造海洛因中使用的一种主要化学品醋酸酐的个别货运情况的国际方案——的国家报告已取得积极成果，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紫色行动——对非法制造可卡因中使用的一种主要化学品高锰酸钾货运进行跟踪的一项国际方案——项下报告取得的成功。委员会特别核可了麻管局的调查结论，作为在这些行动下交换资料的国际联络点，各国政府应作出更大努力，更好利用诸如控制下交付、对拦截的货物进行追查等调查手段，查明实际来源并开展情报侦查以查明企图转移药物的贩运网。

17. 委员会还获悉，由于按照委员会第 44/5 和 46/6 号决定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 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于表一，许多国家政府正在采取更严格的措施监测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委员会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将在紫色行动期间采用在防止高锰酸钾的转移方面证明是卓有成效的程序和机制制度化。

18. 一些代表确认采用出口前通知的办法是防止受管制化学品转移的一种有效手段。与会者强调指出，有必要及时地对此种通知作出反馈。出口前通知是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会者注意到，麻管局在协助各国政府交流必要的情报以核查各项交易的合法性方面起着的重要作用。

19. 委员会了解到，为了确保充分应付前体化学品转移方面的趋势变化，各国政府正在对现有管制措施——有的则对现行立法——进行审查。委员会特别对从国内经销渠道转移的前体化学品日渐增多的趋势表示关注并指出迫切需要作出努力防止这类转移。委员会了解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审查和举措的情况。